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葉財宏
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洪煜盛律師
被　　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林雪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0 年6 月8 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324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續字第258號、110年度偵字第324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告訴人葉財宏（下稱聲請人）以被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被告林雪慧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10 年4 月13日以109年度偵續字第258號、110年度偵字第324號為不起訴處分，

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0 年6 月8 日以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432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同年6 月23日合法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後，應於10日內具狀聲請交付審判。聲請人於同年6月23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士林地檢署上開卷宗及查閱聲請人收受處分書之回證無訛，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刑事委任狀在卷可佐（見士林地檢署109 年度偵續字第258號卷第71至75頁、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324號卷第16至19頁、本院110年度聲判字第68號卷第3 頁、第23頁），是本案聲請交付審判程序合於首揭法條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林雪慧係被告綠界公司負責人，趙學超係晶饌蔬果有限公司（下稱晶饌公司）負責人，董如玲係超豐蔬果有限公司（下稱超豐公司）負責人，被告綠界公司業務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晶饌公司、超豐公司為被告綠界公司之會員。被告林雪慧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小姐」基於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小姐」於108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申設「亞洲專業投資」社交群組，並向參與該群組之聲請人葉財宏佯稱可為其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等語，聲請人陷於錯誤，使用友人王淑卿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依指示直接將款項匯入由被告綠界公司所設金融虛擬帳號共新臺幣（下同）327萬元、或購買該公司運用便利商店自動服務機台而販售、聯結金融虛擬帳號之遊戲點數價值共約158萬9,046元後，將該等遊戲點數序號、轉知「陳小姐」，迨聲請人以前揭方式，支付合計485萬9,046元後，「陳小姐」即失聯，其中部分款項流入晶饌公司、超豐公司之帳戶。因認被告林雪慧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被告綠界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科以罰金。

二、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㈠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雖為第三方支付業者，然其並非絕無可能成為系爭詐騙集團之共犯一員，蓋聲請人發現遭系爭詐騙集團詐騙後曾與被告綠界公司聯繫，要求其提供請領系爭被害款項之會員名單資料以供追查，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乃提出如前呈告證6號編號1至7所示之會員名單、網頁及連絡電話，聲稱告證6號編號1至7所示之7名會員即為請款人，要求聲請人自行聯繫解決云云，然該份會員名單絕大多數為電話均已停用、無人回應、查無資料或為莫名其妙之遊戲網頁（例如告證6-1所示之網頁），甚至有冒用政府機關電話之情形（例如告證6-4所示之請款人超豐公司，其電話撥通後竟然是高鐵語音售票系統），顯見上開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所提供之各請款人名單多為虛假不實，倘若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並無為系爭詐騙集團成員隱匿身分、避免遭聲請人及檢警機關追查之意圖，何以其竟會故意提供虛假不實之會員廠商名單？若其提供之會員廠商名單為虛假不實，何以得認為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並無為系爭詐騙集團收受、持有及轉交犯罪所得之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提供之告證6號所示之會員廠商名單具體對應之實體帳戶所有人究竟為何人？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提供之告證6號所示之會員廠商名單如為不實，則實際上真正領取系爭被害款項之會員廠商又是何人？該會員廠商是在何時領得款項及領取金額若干？上開疑點俱未見原不起訴處分有所審認調查，即逕採信被告綠界公司函覆之片面之詞，已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及偵查未盡完備之違誤。

㈡又原不起訴處分一方面認定「堪認不詳人士LINE申設『亞洲專業投資』社交群組，並向聲請人佯稱可為其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等語，聲請人陷於錯誤，使用友人王淑卿之華南銀行

帳戶，依指示匯款327萬元、或至超商以代碼方式支付款項共約158萬9,046元後，將該等遊戲點數序號、轉知不詳人士，其中部分款項流入晶饌公司、超豐公司之綠界會員帳戶。」（原不起訴處分書第2頁），然另一方面又稱「就會員編號0000000即晶饌公司部分，晶饌公司綁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於109年4月26日至28日間並無自被告綠界公司銀行帳戶匯人款項，再就會員編號310917即超豐公司部分，超豐公司綁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彰化縣彰化市農會帳戶於109年4月26日至28日間並無自被告綠界公司銀行帳戶匯入款項」，然則原不起訴處分所稱「被告綠界公司於109年4月26日至28日撥款至會員廠商之綠界帳戶」又是何意？晶饌公司、超豐公司究竟有無取得系爭款項？上開認定顯然互相矛盾，且倘如原不起訴處分所認，晶饌公司、超豐公司並未在109年4月26日至28日間取得系爭款項，然則被告綠界公司又是在何時將系爭款項匯給晶饌公司、超豐公司？上開疑點未見原不起訴處分有所審認調查，亦有理由矛盾及偵查未盡完備之違誤。

㈢原不起訴處分復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員警據以查得第一筆匯款之虛擬帳戶對應之實體帳戶為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6」，然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提供之告證6號會員廠商名單中並未提及該家「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在，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為何要隱瞞該請款人「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真實身分？其是否蓄意隱瞞以避免該公司遭到聲請人及檢警機關追查？倘是，何以得認為被告林雪慧及被告綠界公司並無與系爭詐騙集團共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上情俱未見原不起訴處分有所究明，自有理由不備及偵查未盡完備之違誤。

㈣原不起訴處分認定系爭78筆超商第二段條碼非被告綠界公司所提供，而認被告綠界公司與系爭78筆超商條碼對應之被害款項無關云云，然其所認定之依據竟完全僅憑被告綠界公司

單方面之函覆為據，全未實際調查綠界公司所辯「系爭78筆超商第二段條碼既非被告綠界公司所提供」云云是否屬實，亦未向超商調查核實系爭78筆超商條碼是否果非被告綠界公司提供，即逕採信被告綠界公司片面之詞，復未說明何以不需調查之理由，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及偵查未盡完備之違誤甚明。

㈤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同法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同法第15條規定：「第6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於本案，聲請人告訴之事實為被告綠界公司代系爭詐騙集團收受、持有及轉交犯罪所得款項給集團成員，與系爭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有部分款項係流入某一集團成員即高雄市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仍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原承辦之士林地檢署自有管轄權而得合併偵查起訴，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是否也有在追查系爭案件，並非原承辦檢察官得放棄或拒絕偵查之理由，然原不起訴處分卻逕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已在追查部分款項為由而疏未調查被告綠界公司是否有隱瞞真正請款之會員廠商（即詐騙集團共犯）之身份資料、系爭78筆超商條碼是否果非被告綠界公司提供等重要犯事實，即逕為不起訴處分，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及偵查未盡完備之違誤甚明。

㈥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聲請人實難甘服，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

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

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市場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營運模式多為提供註冊會員金流代收款（超商代碼、信用卡、ATM虛擬帳號、WEBATM虛擬帳號）及物流代收款、寄送服務，依不同收款方式酌收手續費，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之超商代碼於買家付款完成後，於隔日連同其他筆訂單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一同撥款至收款廠商所註冊之會員帳戶內，會員後續可自行決定提領日期及金額，再由會員帳戶內扣除提領金額並由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銀行帳戶匯款至會員註冊時所綁定之實體銀行帳戶。本案被告綠界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商家與銀行間關於交易款項代收、代付之中介，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綠界公司官方網站網頁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綠界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為註冊會員使用，惟於現行法令下並未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負有確認客戶身分、保存服務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建立內控制度之義務，尚難逐筆審核會員每筆交易之合法性，縱聲請人有所支付款項未能取回之事實，亦難以綠界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主觀上有預見該支付款項可能會供作洗錢等不法目的之使用之可能性，遽認綠界公司應受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之處罰。

㈡又被告林雪慧僅為私人公司負責人，並非國家機關，其亦難以調查每筆交易資料之資金流向，聲請人僅以告證6號部分資料虛假不實，逕論被告林雪慧故意提供虛假不實之會員廠

商名單，純屬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實難據此逕認被告有何與詐騙集團成員「陳小姐」一同實施詐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倘被告林雪慧有詐騙他人之意，衡情亦不致直接以其身為負責人之被告綠界公司名義所提供之各虛擬帳戶，供作詐欺他人匯款使用，反徒增遭警查悉之可能，況聲請人始終未提供被告林雪慧與詐騙集團成員「陳小姐」間具共犯關係之相關證據以供調查，自難逕採被告不利之認定，尚難僅以聲請人遭詐騙之款項，轉匯至被告綠界公司提供之虛擬帳戶乙情即認被告林雪慧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3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尚嫌速斷，自難採信。

㈢至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指陳檢察官有漏未調查等節。然而，交付審判制度與聲請再議制度並不相同，已如前述，聲請人上開所述理由，均係在說明原偵查之瑕疵，或認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惟「交付審判」之程序，係在於判斷案件是否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般，已足夠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以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使認為偵查不備，或者被告所辯不足採，如該案件之積極證據不足，或者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參諸前開判決要旨及說明，本件依現有卷存證據資料及「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尚無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訴被告涉犯前揭犯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就聲請人所指予以調查、斟酌，並分別以前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且各該處分書所載理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

證據法則之情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均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均無違誤。是聲請人所執前詞指摘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均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當，聲請裁定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欣潔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